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宏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宏达”）于 2019 年 12 月以定期存单 7 亿元为上海启宁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启宁”）提供质押担保，该笔定期存单于 2020 年 12 月到期并解除质押。深圳宏达于 2020 年 12 月以定期存单 5 亿元为上海启宁提供质押担保，该笔定期存单于 2021 年 6 月到期并解除质押。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上述事项涉及公司违规担保，系在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发现的。

根据公司提供的信息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中审亚太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显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对相关负责人诚信产生重大疑虑，虽然公司已实施了部分整改，但目前没有完成全部整改，也没有收到公司整改报告。鉴于公司以前年度存在以大额定期存单为第三方提供质押担保未经决策批准的违规担保事项，故无法排除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担保事项。

我们要求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

郝军 刘文新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智汇未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